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上接一版)(二)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验检疫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

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

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推广,依法对其推荐的商品进行查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产品质量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

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两部门联合发文部署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

通知指出,要引导和支持本地职业院校等设置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本科,并作为贯通培养专业,鼓励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高职专科专业毕业生报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

通知要求,要引导高等职业院校紧密对接区域医养结合发展需求,结合人才供需情况和学校办学实际,做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设置论证和布点规划。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引导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和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结对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通知还提出,各地要引导学校联合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老年医学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相关机构共同制定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50%。除实操课程外,支持学生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在真实环境中提升实操技能,增强就业本领。

## 我国专家提出鼻咽癌免疫治疗新方案

新华社广州3月19日电(记者徐弘毅)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3月19日宣布,该中心团队牵头完成一项临床研究,证实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在接受标准放疗后,增加免疫治疗有助于提高生存率。相关研究论文日前发表于国际医学期刊《美国医学会杂志》。

该研究论文通讯作者、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副主任医师孙颖介绍,放疗综合治疗是局部晚期鼻咽癌的标准治疗方案,但仍有20%至30%的患者在治疗后出现复发或转移。“面对标准治疗的局限性,这部分患者亟需新的治疗策略。”

孙颖说,鼻咽癌被视为一种“热肿瘤”,其肿瘤组织被丰富的免疫细胞浸润,因此可能适合免疫治疗。在PD-1抑制剂等相关免疫治疗药物的作用下,这些免疫细胞能够识别并攻击肿瘤细胞,有望取得一定治疗效果。

为此,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牵头,联合国内10家医院共同开展了一项放疗后使用PD-1抑制剂卡瑞利珠单抗治疗高危局部晚期鼻咽癌的临床研究。该研究采用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设计,共入组450例患者,中位随访时间为39个月。

研究结果显示,与只接受了标准放疗的患者相比,放疗后增加免疫治疗的患者3年无病生存率从77%提高至87%,复发、转移或死亡风险降低了44%。同时,免疫治疗组的不良反应可控,患者治疗依从性良好。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常务副主任马骏是该研究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他表示,这项研究进一步证实了免疫治疗在鼻咽癌治疗中的重要作用,有望为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带来更多治疗机会。



这是3月19日拍摄的重庆东站,建设工人正在进行完工后的收尾工作(无人机照片)。3月19日,由中铁建设、中铁八局等单位承建的我国西部地区最大高铁枢纽站重庆东站站房建成完工。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茶园片区,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站场规模为15台29线,是重庆市“米”字形高铁网的关键节点,也是全国交通强国“站城一体化发展”试点工程。新华社记者唐奕摄

## “高补贴”“高奢品”? 小心仓播里的这些套路

直播间买手机补贴1000元,价值五位数的“高奢”手表只卖99元……一段时间以来,以仓库为背景进行的直播在电商平台较为流行,不少主播宣称所售商品有“高补贴”“高奢品”。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仓播存在不同程度的虚假宣传,值得警惕。

听过该品牌,不认为其属于“高奢品”。此外,记者发现,一些主播常放出所谓的“明星网红”商品,宣称是会员店、专柜同款商品,直播间仅以一到两折的价格售卖,“送给你们试用”。但是,记者在相关会员店、商场内并没有看到这些商品,店内工作人员也表示从未售卖过。

### 堆叠空箱、模糊信息、引导评论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仓播的虚假宣传套路主要包括:

——堆叠空箱,打造“货源”场景。仓播进行时,主播穿行在堆满货箱、货柜的场地中;一些货架前,还有工作人员操作升降梯,并不时接受主播调度——“看看上面手机库存还有多少”。

但据多名主播和运营负责人介绍,这些形似仓库的直播场所内只有少量货物样品,其余均为空箱,背景中的工作人员是“演员”。

记者了解到,大部分仓播运营方不同囤货,直播中弹出的销售链接来自不同的供货商。“我们七个直播间,每天卖好几万单,没有一个产品是自己囤货、自己发货的。我们最大的优势就是会搞流量。”一名仓播运营负责人说。

——模糊信息,掩饰“折扣”本质。记者

## 《国务院 关于涉外 知识产权 纠纷处理 的规定》 5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

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服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

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法律规定办理;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 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日前正式启动。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2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安全生产明察暗访自3月中旬开始,到3月底结束,将聚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前期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等,深入开展明察暗访,专家指导帮扶、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核实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隐患曝光等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进驻期间,各考核巡查组将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收群众举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对典型重大问题,将提级督办并移交属地倒查责任。

##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熊丰)记者1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需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5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世盼表示,一些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堆叠空箱、模糊信息、虚标价格等行为,诱导消费者购买所谓“高奢”“高折扣”产品,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记者调查发现,为应对平台监管,一些仓播运营方准备了不小“小号”。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一些主播相互提醒,近期监管会更严,不要拿大号撞枪口,先用小号挺过3月份。“一年只要放开3个月,我们就能赚钱。”一名仓播运营负责人说。

一些仓播主播、运营方表示,各网络平台对仓播常见违规行为基本都有对应的监管规定,但执行起来松紧不一。

多位业内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和电商平台应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仓播监管。平台要建立仓播监管长效机制,对仓播运营方的资质、商品来源、质量证明、销售话术等加强动态核验监管;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专项抽检,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保证网售产品质量。

董世盼等提醒,消费者在直播间购物时,应警惕虚假宣传与价格陷阱,不贪小便宜,理性消费;认真核查商品信息,保留订单记录、支付凭证、聊天记录等作为维权依据,遇到问题依法维权。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谭畅  
新华社长沙3月19日电

规范新兴直播 保证产品质量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对